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0樓

承辦人：周中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G3196@ntpc.gov.tw

受文者：景文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40593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區調整，自114學年度起適用，請查照。

-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紀錄及本市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第3次籌備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市自101學年度起每4年調整比賽分區；續於105及109學年度市賽結束後以校際分區交流為目的進行分區調整，並自106及110學年度起辦理分區調整，爰114學年度起再度進行分區調整，合先敘明。
- 三、本局業於113年12月19日新北教社字第1132514774號函預告旨揭調整草案，請各校表達意見，並於114年2月19日召開協商會議完竣。
- 四、本次分區調整係依據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各分區報名隊數，經調整各分區組合，平衡區域競爭，以達到平均4區參賽隊數及分區校際交流之目標，並自114學年度起適用，調整分區如下：

(一)學生音樂比賽A組(音樂班組)：

- 1、一區：碧華國小、三和國中、新北高中(音樂班)；三



重區、永和區、深坑區、蘆洲區、五股區、鶯歌區、貢寮區(非音樂班)。

2、二區：後埔國小、重慶國中、光仁高中、淡江高中(音樂班)；板橋區、淡水區、汐止區、八里區、土城區、泰山區、萬里區(非音樂班)。

3、三區：厚德國小、中信國小、中平國中、莊敬高職(音樂班/科)；新莊區、林口區、三峽區、坪林區、瑞芳區、雙溪區、石碇區(非音樂班)。

4、四區：秀山國小、崇光女中國中部、新店高中(音樂班)；新店區、中和區、樹林區、烏來區、三芝區、金山區、石門區、平溪區(非音樂班)。

(二)學生音樂比賽B組(非音樂班組)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1、一區：板橋區、蘆洲區、三峽區、樹林區、瑞芳區、石門區、泰山區。

2、二區：新莊區、林口區、淡水區、金山區、八里區、坪林區、萬里區、石碇區。

3、三區：三重區、中和區、土城區、鶯歌區、五股區、雙溪區、烏來區、貢寮區。

4、四區：新店區、永和區、汐止區、三芝區、深坑區、平溪區。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大陸及海外臺灣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 2025/03/28 文
交 12:15:02 章

學務處 114/03/28



1140002740